

ICS 13.220.01  
C 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2978—2003  
代替 GB 12978—1991

---

## 消防电子产品检验规则

Rules for test of fire electronic products

2003-09-01 发布

2004-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检验分类 .....	1
3.1 型式检验 .....	1
3.2 委托检验 .....	1
3.3 监督检验 .....	1
3.4 科技成果鉴定检验 .....	1
3.5 仲裁检验 .....	1
4 基本规定 .....	1
4.1 抽样 .....	1
4.2 型号编制 .....	2
4.3 分型产品 .....	2
4.4 产品技术文件 .....	2
4.5 样品标识及接收 .....	2
4.6 设计更改控制 .....	3
5 型式检验 .....	3
5.1 受理 .....	3
5.2 检验 .....	3
5.3 合格判定及检验报告 .....	4
5.4 样品处理 .....	4
6 委托检验 .....	4
6.1 受理 .....	4
6.2 检验 .....	4
6.3 检验结果 .....	4
6.4 样品处理 .....	4
7 监督检验 .....	4
7.1 受理 .....	4
7.2 检验 .....	4
7.3 合格判定及检验报告 .....	4
7.4 样品处理 .....	4
8 科技成果鉴定检验 .....	5
8.1 受理 .....	5
8.2 检验 .....	5
8.3 检验结论 .....	5
9 仲裁检验 .....	5
9.1 受理 .....	5
9.2 检验 .....	5

9.3 检验结论 .....	5
9.4 样品处理 .....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监督检验结果判定方法 .....	6
A.1 基本规定 .....	6
A.2 产品不合格表 .....	6
A.3 判定方法 .....	6

## 前　　言

本标准的第1章、第2章、第3章为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代替GB 12978—1991《火灾报警设备检验规则》。本标准与GB 12978—1991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扩大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 修改了委托检验、型式检验、监督检验和仲裁检验4种检验类别的基本规定；
- 增加了科技成果鉴定检验；
- 增加了分型产品、产品技术文件和设计更改控制的规定要求；
- 修订后的标准结构和编写规则符合GB/T 1.1—2000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A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宋希伟、窦保东、张德成、吴礼龙、卢韶然。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B 12978—1991。

# 消防电子产品检验规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消防电子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的检验分类、抽样、型号编制、分型产品控制、技术文件要求、设计更改控制、样品标识和接收方法及型式检验、委托检验、监督检验、科技成果鉴定检验和仲裁检验的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的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4689 技术制图 图纸幅面及格式(GB/T 14689—1993, eqv ISO 5457:1980)

GB/T 10111 利用随机数骰子进行随机抽样的方法

## 3 检验分类

### 3.1 型式检验

为考核产品的质量是否符合某一指定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依据该产品标准规定的技木要求和试验方法对样品进行的全部项目检验。

### 3.2 委托检验

受委托方委托而进行的检验。

### 3.3 监督检验

受质量监督机构委托,为检查该产品是否符合产品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查性检验。

### 3.4 科技成果鉴定检验

受组织或主持科技成果鉴定部门的委托,根据《检测鉴定——检测委托书》要求进行的检验。

### 3.5 仲裁检验

受质量争议受理机构的委托,为解决产品质量争议的法律活动提供公证数据的检验。

## 4 基本规定

### 4.1 抽样

4.1.1 抽样方法应按 GB/T 10111 进行。

4.1.2 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应满足相应产品标准或有关规定的要求。

#### 4.1.3 监督检验抽样。

4.1.3.1 样品应从前一次监督检验、型式检验后生产并经自检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4.1.3.2 样品应从企业的生产工厂或仓库中抽取,或从已经出厂但尚未安装使用、且被妥善存放的产品中抽取。

4.1.3.3 对于国外企业生产的产品,样品可在运抵中国口岸或用户处但尚未安装使用、且被妥善存放的产品中抽取。

4.1.4 实施抽样人员应完整、准确填写抽样记录。